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发步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23 09:02:40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将于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股股份将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国发集团持有的1,637,995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票，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https://sf.taobao.com/0771/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59.IKKNP9>，户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拍卖保留价、保证金、加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8,271,874元人民币；

起拍价（展示）：7,444,687元人民币

保证金：1,400,000元人民币

增加幅度：10,000元人民币

5、瑕疵说明

（1）已被司法冻结；已质押。

（2）挂网起拍价为2025年1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即5.05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637995股）乘以90%。

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加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637995股）乘以90%为起拍价。

二、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1、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http://www.fbggl.cn/mobile/news/show/id/160> 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2212020001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国发集团、第三人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桂0103民初27985号，查封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国发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704.34万元的财产。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对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637,995股股份进行了司法标记，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04.34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3）桂0103民初27985号法律文书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近日向被执行人国发集团、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下达《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2024）桂0103执14066号：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7072409.04元及相应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该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5年1月20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2,329,371股股份，其中161,800股股份为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2,167,571股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国发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是一致行动关系，其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